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有限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恺英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恺英有限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所持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存量股份、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恺英网络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资

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彤投资”）（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有限合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 563,000 万元）；（3）股份转让：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存量股份；（4）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项内容组成，其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综上，金杜认为，恺英网络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为恺英有限 100% 股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81025536B 的《营业执照》、恺英有限《公司章程》、恺英有限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恺英有限 100% 股权已过户至恺英网络名下，恺英网络持有恺英有限 100% 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恺英有限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6,799,996.00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恺英网络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02,999,983.5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包含增值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为1,886,003,983.5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不含增值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为1,886,963,983.50元，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705,8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46,258,101.50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717,505,878.00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恺英网络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恺英网络的股东名册。恺英网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99,999,996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6,799,996股。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恺英网络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恺英网络的股东名册。恺英网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705,88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0,705,882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7,505,878股。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存量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林诗奕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15,000,000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恺英网络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交所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3、恺英网络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恺英网络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恺英网络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恺英网络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恺英网络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英网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六、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恺英网络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